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良好的治安、順暢的交通、優質的服務是城市競爭力提升的基石，亦是本局努力的目標，本局將持續精進各項警政工作，透過傾聽民眾心聲、強化雙向溝通、推動警政改革及提升服務品質等，積極回應民眾需求，再造警政升級、穩定社會治安，營造充滿樂活與希望的安全城市。

二、任務

(一)精進偵防犯罪

治安維護是長期且持續性的工作，目前治安工作面臨電信、網路及通訊技術發達之科技及跨境犯罪等挑戰，將持續精進各項偵防犯罪策略及充實科技犯罪偵查能量，並強化打擊毒品、詐欺、槍械及幫派犯罪等重點工作，同時有效掌握網路輿情，透過各項防治措施，期前予以遏制，積極維護社會治安，確保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

(二)維護交通順暢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法(規)、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等，以改善交通現況及防制交通事故，並積極推動員警教育訓練，使員警舉發交通違規或事故處理能力更專業化，民眾權益也獲得更多的保障。從教育訓練、管理及監督等精進作為，持續提升交通警察工作品質，維護交通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

(三)提升科技能量

以「科技建警、偵防並重」為策略，強化科技辦案能力，提升治安治理能量，導入雲端與大數據科技、鑑識及資(通)訊等精密儀器設備，整合治安資訊系統，精進科技偵查、科學鑑識、資(通)訊及防災等效能，運用科技，彌補警力不足，建構社會安全科技防衛網，有效支援警察維護治安之任務。

(四)加強服務效能

持續對內關懷照顧同仁權益，對外傾聽回應民眾需求，藉提升對內部同仁的友善環境，加值創造對外部民眾的優質服務，並積極爭取認同及支持警察的能量，創造有尊嚴的執法環境，讓民眾了解、信賴警察，進而提高對警察的支持及滿

意度，警民同心打造治安平穩、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建構優質環境，營造良好治安

(一)掃蕩非法槍彈

全面檢肅非法槍械，杜絕走私管道，查緝涉槍在逃要犯，遏止持槍犯案，打擊槍擊暴力犯罪及查察改(製)造槍械場所，嚴格管制獲案槍彈處理流程等為重要工作指標，動員必要警力，群策群力，貫徹執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二)打擊毒品犯罪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建構之全國性毒品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犯罪者組織、網絡及趨勢，勾勒完整犯罪圖像，據以準確打擊毒品犯罪，建構反毒防護網，並將查緝社區型販毒網絡列為第一目標，期使施用者不易取得毒品，採取「拒毒」、「緝毒」並重方式，降低毒品造成之危害。並於各分局配置拉曼光譜儀，提供第一線員警立即辨識毒品使用，更可作為院檢及時聲押起訴之重要參考依據，提升緝毒能量。

(三)防制重大刑案

為有效淨化社會治安，加強分析及掌握轄區治安狀況，視轄區特性增加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次數，落實分析轄內幫派分子及治安顧慮人口查察工作，防患於未然。針對轄內金錢匯流易發生強盜、搶奪案件之處所，妥適規劃警力，於場所出入口實施警戒或於周邊重要路口加強實施路檢，以收嚇阻之效；對地處偏僻及防護措施較為薄弱者，應對其提出建議促請改善環境設計，並持續針對轄內易發生或已發生重大治安犯罪案件之路段加強巡邏盤查，以消弭不法案件發生。

(四)檢肅黑道幫派

對公開滋事、蓄意挑釁公權力之幫派組合，加強情資蒐報，採行立即處理、重點打擊及連坐檢肅、斷絕金援之策略，綿密規劃執行「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檢肅治平專案」及結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共同實施「桃園地區檢警聯合專案掃蕩黑幫行動」，檢肅轄內黑道幫派。

(五)遏阻詐欺犯罪

利用 165 金融平臺提供之車手 A T M提款熱點資料進行車手集團關聯式分析，

掌握轄內車手集團流竄情形，並建置群組供各單位即時影像上傳指認，提升車手查緝率，並積極向上溯源，掃蕩詐欺集團。

(六)預防竊盜犯罪

分析轄內全般治安狀況，對於案件發生集中區域，要求轄區分局編排肅竊相關勤務作為，以有效查緝並防制宵小再犯。另若查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行為之竊嫌，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建請羈押，防止再犯，且利於擴大偵辦，並不定時規劃易銷贓場所稽查勤務，期能阻斷銷贓管道，以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機率。

(七)廣續少年保護工作

秉持「不限場次、不限人數」原則，持續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積極協助各校找回中輟學生，並於尋回後主動了解中輟期間活動概況，嚴防被有心分子吸收利用；結合市政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保護兒少擴大臨檢」工作，於深夜針對夜校生及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咖、電子遊戲場、公園等處所加強查察。

二、建立行車秩序，維持交通安全

(一)持續分析易肇事路段、時段及原因，於易肇事路段、時段編排巡邏、路檢勤務，除維持治安外，亦兼顧交通事故防制，並規劃停留駐守方式提升見警率，促使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分析肇事資料後，提供予本府交通局依「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及「路口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主動進行交通工程改善，淨化道路危險因子，減少交通事故。

(二)為提醒青少年避免危險駕車，防制事故發生，除邀集相關單位運用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如增設車道、縮減路肩寬度、繪設近障礙物線及 24 小時禁止停車標誌等)，避免車輛利用寬廣路肩集結車隊或群聚助長危險駕車氣焰，且於危險駕車熱點路段(口)，規劃增設「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及「固定式測速照相桿」，以科技監控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強化證據能力，並有效遏止車輛有競速(技)情事發生。

三、天羅地網有智慧，守護桃園更安心

(一)本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於本市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建置監控點，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建置 2 萬 2,049 支攝影機，111 年採新建及汰換並重，以建構本市綿密治安防護網。

(二)目前天羅地網監錄系統智慧運用有車牌辨識、車輛軌跡查詢、車型車色分析、特定目標即時告警等功能，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合計有 1 萬 2,978 支，占攝影機總數 2 萬 2,049 支之 58.86% (占車道攝影機 1 萬 4,807 支之 87.65%)，新式車道攝影機均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有效提升破案能量，維護社會治安及釐清交通事故責任，111 年持續增設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新臺幣；以下同)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 (千元)	備註
一、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一)依據本局「預防犯罪宣導細部執行計畫」，加強各項宣導活動。 (二)針對轄區金融機構及加油站等資金匯流處所，實施預防犯罪宣導及防範犯罪檢測。 (三)居家防竊宣導：針對硬體安全設備提供諮詢檢測，以減少住宅竊盜發生。 (四)廣告宣導：利用轄區電子看板(LED 燈及電視牆)、電視、廣播、客運或火車站燈箱等，播放犯罪預防宣導資訊，提醒民眾注意。 (五)媒體宣導：協調平面、廣播、電視(第四台)媒體以製作短片、漫畫或參加節目邀訪等方式，宣導各種犯罪手法及預防民眾被害。 (六)活動宣導：以各種遊行、大型競賽、園遊會有獎徵答或網路競賽等方式，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以擴大宣導效果，提升民眾犯罪預防意識。 (七)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宣導：運用校園、機關、行號、社團等集會場合，進行預防犯罪宣導。 (八)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辦理宣導，並印製各類文宣提醒民眾。	800	市預算
二、擴大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一)數位影音宣導：與數位媒體平臺合作，邀請專家學者、少年族群及本局相關業務單位等製作專題訪問。 (二)利用學校寒、暑假期間結合教育等相關單位，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或社區服務，引導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 (三)少年職涯探索體驗計畫 1. 整合非營利組織及熱心商家資源，協助其	669 1,700 340	公彩預算 公彩預算 公彩預算

	進入店家進行職涯體驗，拓展其職涯視野及深度。 2. 提供少年適性測驗，覺察少年職涯發展困境，提升輔導效益。 3. 協助少年訂定職涯方向，連結各項資源培力少年就業能力。 4. 針對少年不同需求安排個別及團體輔導，培養良好的態度及溝通能力。 (四)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陪同詢(訊)問實施計畫 1. 服務對象：12 歲至未滿 18 歲觸犯刑法需進行詢(訊)問之少年。 2. 陪同開庭：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因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無法陪同開庭時，為維護少年權益，經聯繫取得同意後，將指派輔導(社工)員協助陪同開庭。 3. 陪同偵訊：接獲本局各單位申請，因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無法陪同偵詢時，為維護少年權益，經聯繫取得同意後，將指派輔導(社工)員協助陪同偵詢。	367.75	市預算
三、防制交通事故及提升事故處理品質	(一)依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策訂 111 年事故防制目標，作為努力方向。 (二)透過大數據分析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空間特性，設置先進交通執法設備，取締超速、闖紅燈、違規轉彎、違規變換車道等易肇事違規行為，提升交通安全、執法效能及執法品質。 (三)每月分析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因及事故類型，加強各項交通執法工作，並提報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由本府各相關局、處共商防制策略。	路口闖紅燈及自動測速照相設備：16,520 科技執法設備：11,500	市預算 市預算

四、提升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功能	(一)天羅地網自建案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	120,000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
	1. 考量 104 年攝影機已逾年限且無車牌辨識及 AI 分析功能，本案規劃汰換 300 支新式數位攝影機，採百萬畫素及耐高溫日曬使用之機種，並具備各類智慧分析功能，重新規劃布建於原有路口，強化案件偵辦查閱效率。		
	2. 囿於微軟 IE 瀏覽器將於 111 年 6 月停止服務，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須配合同步修改系統程式，並同步汰換更新伺服器及相關設備，俾利優化系統調閱速度。		市預算
	(二)天羅地網租賃案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租賃承商之監視錄影系統影像畫面)	47,160	
	1. 105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5 年完成建置 2,096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111 年度須編列 4,716 萬元。	83,250	
	2. 106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6 年完成建置 3,7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111 年度須編列 8,325 萬元。	83,250	
	3. 107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7 年完成建置 3,7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111 年度須編列 8,325 萬元。	83,250	
	4. 108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8 年完成建置 3,7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111 年度須編列 8,325 萬元。	129,924.342	
	5. 109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9 年完成建置 3,75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度須編列 1 億 2,992 萬 4,342 元。	61,380	
	6. 110 年度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0 年採新建及汰換並重，預計設置 1,600 支攝影機(新設 772 支、汰換 828 支)，111 年度須編列 6,138 萬元。	651.6	
	7. 111 年度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1 年因應桃園市重劃區、新闢道路、聯外		

	道路及各分局新設攝影機需求，預計設置 100 支攝影機，111 年度須編列 65 萬 1,600 元。 (三)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維護保養案 鑑於許多重大刑案及交通事故責任，均係透過監視錄影系統提供重要線索而偵破或釐清，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104 至 107 年建置案計有 219 處路口監控點設備、1,789 支攝影機、8 處無線網路中繼站與光纖網路骨幹及其設備，均須持續維護保養。 (四)天羅地網資訊機房維護保養計畫 因機房保固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維持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系統正常運作，提升機房監控管理、備援機制效能、資訊安全防禦能力，持續編列預算進行保養、維修。	37,000 4,686	市預算 市預算
--	--	----------------------------	-----------------------